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補充規定

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修訂

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修訂

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修訂

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修訂

一、依據：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

二、遴選小組組成及成員：

(一)組成方式：

依據前揭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應參考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擬定辦法推舉受獎名單；並由各校長（單位首長）召集各處室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士組成 5 至 13 人（含校長）透過遴選小組會議推薦受獎代表名單。」

(二)遴選小組成員如下：

1. 校長 1 人。

2. 處室行政代表：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處主任、人事室主任等 5 人。

3. 教師代表：國中部各年級導師代表、高中部三年級導師代表；國中部教師（專任教師或兼任組長）及高中部教師（專任教師或兼任組長）各 1 人共 6 人

4. 家長代表 1 人。

5. 共計 13 人。

(三)任務：依據前揭要點第二點相關規定確實審查本校推薦優良教育人員之基本條件、積極條件及消極條件。

(四)本遴選小組於該學年度任務完成時即解散之。

三、薦送表揚人數：依前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四、遴選程序：

(一)初選：

1. 兼任行政教師（含教官）6 人：國中部 4 人，高中部（含教官）2 人，由本校編制內兼任行政教師（含教官）票選推薦之。

2. 導師（含特殊班導師）14 人：國中部 8 人，高中部 6 人，由學務處會同教務處召集級導師推薦之。

3. 專任教師（含專任輔導教師、專任運動教練）12 人：國中部 8 人，高中部 4 人，由教務處召集各科召集人推薦之。

4. 編制內職員 6 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票選推薦之。

(二)複選：召開遴選小組會議推薦受獎代表。

1. 高中部教師 5 人：導師 3 人、專任教師 2 人。

2. 國中部教師 8 人：導師 4 人、專任教師 4 人。

3. 兼任行政教師（含教官）3 人：國中部 2 人、高中部（含教官）1 人。

4. 編制內職員 4 人。

(三)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五、曾在本校獲遴選為優良教育人員者，3 年內不再遴選。

六、本補充規定奉 校長核示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